



第4期

2012年11月20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十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功与健康--各国媒体报道法轮功的美好



【明慧网】“近百名会议代表的治病效果之显著得到了普遍的称赞。接受治疗者有的因刀伤、枪伤留下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解除了疼痛或麻木、乏力的症状；有的是脑外伤造成的后遗症，经治疗后立刻感到头脑清醒，解除了头痛、眩晕等症状；还有的是当场就消除了身体上的肿瘤；有的是在 24 小时内就排除了胆结石。也有一些是胃病、心脏病、关节病等病状患者，经治疗后都在当场感受到了消除病状的效果。”这一段神奇的描述，出自一封感谢信，这封信是由中国公安部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在一九九三年写给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的。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人民公安报》报道了一位中国的传奇人物亲率弟子，为近百名中国第三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代表做免费治疗。治疗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受到了一致好评。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曾专门致函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和这位传奇人物，表示感谢。他就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

1997 年 12 月 4 日，中国《医药保健报》刊载文章：《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

1998 年 7 月 19 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报道了河北邯郸家庭妇女谢秀芬，在瘫痪 16 年以后，因炼法轮功恢复了行走能力。

1998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羊城晚报》以《老少皆炼法轮功》为题，报道了广州烈士陵园等处法轮功学员五千人的大型晨炼，报道指出，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部位麻木失灵的林婵英（广州迪威皮革有限公司统计员），在炼法轮功后恢复了行走能力。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深星时报》在“热点专题”版，以整版篇幅刊登法轮功简介，以及《法轮功修心健身走俏鹏城 三千学员勤修炼乐此不疲》、《法轮功祛病效果明显 不少病患者深受其益》等文章。

虽然在中共打压法轮功之后，关于法轮功祛病健身奇效的报道在中国大陆的媒体中已不见踪影，但是放眼国际媒体，十多年来，关于法轮功祛病健身奇效的报道，却常常展现在人们眼前。

2000 年 11 月 12 日的《新德里金融快讯》报道了孙妮塔•古乐尔女士和安娜•陈女士，她们的修炼故事。

2002 年 11 月 13 日爱尔兰国家电视台（RTE）在黄金时间，播放了一个法轮功专题节目——爱尔兰公民修炼法轮功。节目中重点介绍了 57 岁的玛丽亚•麦克姆伦女士和 23 岁的计算机硕士杰拉德•奥康纳修炼后的身心变化。

瑞士最大超市集团经营的《Migros》杂志，在 2004 年 11 月 2 日报道，瑞士女子 Marille Pun，在获得了律师的资格后的 5 年多里，每周 70 多个小时的工作，使得她不堪重负。在 1999 年，她又病倒了，整天后背疼。医生说是“纤维形骨髓炎症状”。她说真正说服了她、改变了她的是法轮功的法理。

西班牙国家电台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傍晚黄金时间，著名主持人 ANDRES ABERASTURI 对特邀前来的法轮功学员 CARLOS IGLESIAS 进行了采访。职业律师 CARLOS IGLESIAS 说道：他是两年前在马德里举办的全国健康博览会上知道法轮功的，开始学炼法轮功十五到二十天后，背部及身体其它一些部分的问题、毛病就彻底消失了。

匈牙利的赫瓦斯（Tibor Horvath）在经历多年的背痛，以及胯骨、膝盖和脚踝酸痛之后，通过修炼法轮功，使他完全从这些疼痛中解脱出来了。赫瓦斯的幸福经历登载于《布达佩斯太阳报》（The Budapest Sun）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至三十日的健康特刊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丹麦电视台 TV2 采访了丹麦法轮功发言人班尼（Benny），班尼指着在宁静中打坐的同修们说：“我们的这种平静是来自内心的深处，无论面对怎样的问题和麻烦，都会因此得到很好的解决。我们不去向外看，指责别人。”电视台记者的心被触动了，她由衷地敬佩说：“你们是人类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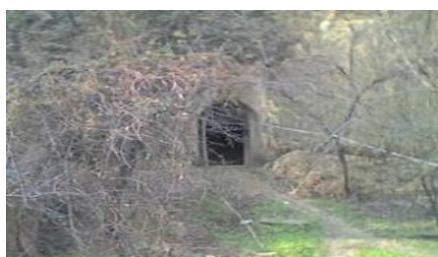
法轮功，他绝不是以祛病健身为终极目的的一种气功，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也叫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传出以来，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提高人们的身心素质和道德水准、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修大法老汉癌症痊愈 受迫害寒窑悲凉离世

【明慧网】翟家中老汉，是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北孙村农民，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邪党村长赶到深山寒窑居住，因饥寒交迫，于二零一二年八月悲愤离世。



翟家中老汉



翟家中老汉栖身的破窑洞

十四年前，法轮大法曾救了翟家中老汉的命。那是一九九八年，翟家中患病入院治疗，被确诊为胃癌晚期，医生宣布最多只能再活两个月。

翟家中回家后，法轮大法刚好传到北孙村。翟家中有幸参加了村中举办的李洪志师父讲法录像学习班。用他自己的话说：一进入那个场，就觉得神清气爽，身体感觉有说不出的舒服，不想离开。就这样，他开始和大家一起的学炼法轮功。仅半个月，翟家中在经历了三次大量呕吐血水、血块净化身体过程后，病情奇迹般的好了，他由原来只能吃少量流食，到能够正常吃饭，最后身体完全康复。

翟家中万分感谢李洪志师父的救命之恩。那时候，他每天骑自行车行走几十里山路，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神奇、美好，使很多有缘人都走上了修炼道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邪恶集团为首的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翟家中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经常遭到中共邪党人员的迫害。

二零零一年，邪党村长竟要取消翟家中的口粮地、注销他的户口，并且要把他撵出村庄。有正义感的村民站出来：一个被枪毙的死刑犯还得给他口饭吃，他只不过就是得了癌症炼炼法轮功身体好了，又没犯罪。

二零一零年秋收后，济源市轵城镇北孙村村长牛同印，不许犁地的人给翟家中犁地、播种，（因为村里是统一犁地、播种，然后按地多少收钱）。都知道季节不等人，翟家中只好用最原始的方法把种子播到地里了。

二零一一年十月中旬，轵城镇北孙村村长牛同印，又伙同市国保支队副队长谢红武等人，闯到他家中非法搜查，在什么也没有搜到的情况下，又把他拉到牛同印家中，恶言恫吓、逼迫放弃修炼，无果后，牛同印气急败坏说：今天起把你的户口注销，赶出村，回你老家山里去，从今以后不准你再出现在北孙村。

翟家中的儿子、儿媳因惧怕村长打压报复，也不敢反对，就这样，七十六岁的老人被赶回到已遗弃十数年的深山沟破窑洞中。

山中生活条件极度恶劣，衣食短缺，翟家中的健康受到极大损害。孩子们直到老人去世前，才敢将他接回家中，可是已经太晚了，翟家中于二零一二年八月离开人世。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成立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

公告原文如下：

自从1999年7月以来，江泽民与中共邪党互相利用对法轮大法进行了历史上最疯狂、野蛮、残酷的迫害。江泽民流氓集团利用军、警、特务、媒体及所能利用的国家资源，在非法的盖世太保式的组织“610办公室”的操纵下，抓捕、关押和劳教法轮大法学员，利用大规模的洗脑班和精神病院对法轮大法学员实行精神

与肉体摧残，企图用强迫手段使学员放弃对大法的信仰。据不完全统计，江氏流氓集团已造成了上万法轮大法学员致死、致残，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学员被关押并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迫害。

江泽民流氓集团操纵邪恶的“610组织”及恶警，残酷的执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迫害政策，全面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继而发展到“打死学员算白死”，甚至发生了大规模活摘学员人体器官的“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罪行”。

在此我们郑重宣布，成立“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办公室”以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所谓医生等。

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的罪行，合乎天理、合乎道德、合乎正义。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是势在必行、顺乎天意人心的大事。

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用人间的手续、步骤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的罪行也符合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天理。在历史的大审判面前，每个人都需要摆放自己的位置。神慈悲于人，要使世界上所有的人明白真相，要使在大陆的中国人摆脱几十年来共产党邪恶的洗脑毒害，清除思想上对大法的误解，退党、退团、退队，才能真正保平安。希望知情人保留并公开迫害的证据，包括人证、物证、文件、照片、录音、录像，恶人的姓名、个人资料、恶行细节，曝光江泽民流氓集团的邪恶。为了人类的正义，为了人类未来的美好，为了你我不再被邪党迫害，在这历史变化中做出正确的选择。

2012年10月30日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



中共罪恶的劳动教养制度当废止

【明慧网】前言：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早已受到国际、国内正义人士和法律界人士广泛的抨击，笔者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借此文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和普通民众的罪恶。中共根本不可能改变，因为中共根本就是一个杀人如麻、天理不容的邪教，任何的期待、容忍都是对邪恶的推波助澜。

中共劳动教养制度引进于前苏联，它在前苏联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一种刑罚，在中共这里演变成了一种非刑罚惩罚措施。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发出的《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该指示表明：“对这次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够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用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够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

由此可以看出，劳动教养制度从滋生上就是法制体系以外的怪胎，是为中共在政治运动中整人服务的。消灭地主、资本家是为图财害命，“整风”、“反右”是诛心，诛心就是使用各种卑劣的手段如酷刑等，消磨人的意志使之屈服，劳动教养制度便根据中共的需要产生了。

一九九八年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字国，被劳教的人没有经过一个合格的法庭经由正当的程序做出公正的判决即被剥夺人身自由，这是严重违反公约精神和原则的。二零零零年，《立法法》实施后，由行政法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与之相抵触。

权力的本性就是膨胀，尤其是没有任何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公安机关自己决定哪些人被劳教，哪些人要被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导致“不够劳教条件的，作了劳教处理；本应追究刑事责任的，降格劳教处理。”这种绝对的权力在实践中便带来了大量权力寻租的空间，造成冤案

冤狱、金钱交易等等各种乱象。广受指责的劳教所死讯频传，名目多样，有“骷髅死”、“洗脸死”、“睡觉死”、“冲凉水死”、“激动死”……就是这一制度草菅人命的恶果。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这个常识人人皆知。劳动教养制度不单单与《宪法》抵触，弊端又那么显而易见，为啥至今不废除呢？原因有二。

一是便于中共迫害人民。特别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迫害法轮功、维权人士、异议人士、上访群体等等，劳动教养制度可以绕开法律途径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十三年，遭劳动教养迫害的学员达十几万人次。进了劳教所的黑窝简直就是到了人间地狱，几十种酷刑：毒打、电击、老虎凳、死人床……被任意使用，在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血腥政策下，劳教所都有死亡指标。狱警在毒打法轮功学员时叫嚣：“打死你算自杀”。

虽然法律在邪党的手中早已沦落为杀人的凶器、打人的棍子，但是它惧怕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修炼法轮功受《宪法》保护，是天赋人权，是无罪的。如果废除劳教制度，无罪辩护的正义之声响彻中华大地，会引起强大的民众反迫害行动，中共迫害就维持不下去了。

原济源市国保支队支队长王明利、政委王国有在任职期间，随意给大法弟子随意扣上传播信、书籍、大法资料等非法罪名。然后非法抄家、绑架，继而非法劳教1年—3年不等，多达23人、非法判刑1人。经他们迫害进入看守所、派出所的大法弟子就达150余人。其中10多人被多次非法关押，受尽了人间地狱之苦。

王明利、王国有还以“交钱放人，不交钱劳教”，敲诈勒索大法弟子及他们的家人。被他们非法罚款的据不完全统计有84人，共计204375元。王屋70多岁的大法弟子被送郑州劳教，劳教所不收，遣返回济后，被讹取4000元。2004年，此二邪恶之徒

先后讹取12人每人4000元。王老汉、孙秀英、李玉平不交钱就劳教1年、2年。

这样的肆意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情在中国大陆大量发生，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劳教所、黑龙江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前进劳教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河南第三劳教所的墙上赫然写着“不转化就是死路一条”……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令人发指。对普通百姓的迫害也是如此，有人因为在互联网上发一个帖子，两个老汉因为吵几句嘴，有的因为土地被抢占抗争而被劳教。

各地劳教所还直接参与中共另一罪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来自云南，目前居住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材料工程师王晓华曾因坚持真善忍信仰被中共投入云南省第二劳教所（又谓云南省春风学校）五大队迫害。王晓华证实，“被非法关押期间，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所县级医院非常意外地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体检，包括心电图、X光全身透视拍片、肝功血液检查等等，而这种检查对一般劳教人员是绝对不可能的。当时警察们说：‘共产党为了转化法轮功，可以不惜一切代价。’随着中共贩卖人体器官的惊天黑幕大曝光，现在回想起这种检查，显然是为了收集数据，真的让人不寒而栗。”

在中国的看守所和劳教所，法轮功学员被普遍地抽血，而且数量很大，因为正常的抽血体检，血常规、化学指标加上肝功只需要两管血，六到十毫升。而移植需要的就多了，组织配型、肝炎病毒、巨细胞病毒、艾滋病、血常规、肝功能、凝血、配血、妊娠试验等项目一般需要八管血，四十一五十毫升。黑龙江省哈尔滨劳教局、四川女子监狱、四川乐山五马坪监狱、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吉林省辽源市白泉劳教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广东省广州天河看守所、广东省三水劳教所等对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集体抽血已经在世界媒体上曝光。

二是劳教制度可以为中共聚敛财富，肆意的抄家、罚款，每天十几个小时被强迫做奴工，使邪党对这一制度爱不释手。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共有约十九（转下页）



左：哥伦比亚学生在认真阅读真相展板，中：哥大学生现场学法轮功，右：日内瓦大学师生在观看真相影片后，踊跃签名谴责中共活摘器官暴行。

大学校园揭露活摘器官 师生学者谴责暴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至十八日，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法轮大法俱乐部在校园内进行了为期四天的真相展览，向在校师生、学者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邪恶罪行。许多教授、学生、访问学者及游客驻足，纷纷在请愿书上签名，并谴责中共反人类的罪行。

展览过程中，也有不少来自中国的学生、学者驻足阅读。绝大多数中国学生、学者都对法轮功学员报以微笑鼓励，有一位中国学生在展板前看了很长时间，之后，她首先表示迫害法轮功是绝对错误的。

一位中国学者关注活摘器官的真相，志愿者向她介绍了加拿大调查团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独立调查，并向她展示了《血腥的器官摘取》一书。她在看完以后认为活摘器官的罪行证据确凿，并表示这种罪行超出人性可以容忍的范围。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晚上

瑞士法轮功学员在日内瓦大学校园内，再次放映了揭露中共当局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影片《自由中国》和一部揭露中共当局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的电视片。

很多大学教师、学生和工作人员踊跃到场观看，有的学生在上次放映影片的时候没有能够观看，这次得到消息后，很早就来到放映地点等候。影片内容使观众们感到非常地震惊，有的学生忍不住落泪。放映结束后，人们都纷纷到放有征签表格的桌前签字，要求联合国尽快派出独立调查组到中国大陆去制止和调查这种活摘器官的反人类罪行。许多学生表示：“这个字我当然要签！”

一位医学院的教授表示，他要亲自去申请一个地点，邀请法轮功学员去继续放映这些影片和征集签名。

根据师生的反映和要求，法轮功学员欲第三次在日内瓦大学放映这两部影片，并继续征集签名。◇

(接上页)万名中国人被关押在三百二十个劳教所内。据大陆新闻报道，劳教人员每天创造的价值惊人。每个被劳教人员平均每月创造的价值约为五千元，但劳教所每月支付给他们的工资仅为八元钱。

据明慧网二零零四年报道，河南第劳教三所所长阎振业宣称：“2003年，三所创下了历史最高水平，创收248万元……”就在2003年终，三所各大队每个警察最少得到一万多的奖金。大家都知道中国劳教所被劳教的人都是廉价劳动力，那么挣的这248万，如果一半以上是被劳教人员干活挣的话，平均到三所7百人（其中1百多是2002年以850元一个从郑州劳教所买来的），每个人要干多少活才能挣出。220根铝管才能缠一条发条，而劳教人员才算1.5元的产值，那么法轮功学员每天要缠多少小时才能完成每人每月300元的任务！？不仅仅是奴役，法轮功学员的肉体还要承受折磨，还要接受洗脑，遭受精神摧残。

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的罪恶不仅仅局限于对民众的迫害，使中华大地冤狱丛生，这一制度的罪恶还在于它将法律的尊严践踏殆尽；使法度尽废；使许许多多公安警察、狱警执法犯法，将良心出卖换取眼前利益。这一罪恶必须停止也必将被清算。◇

**即使依据中共自己
制定的法律**

**法轮功在中国
也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

◎ 越来越多的中国大陆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正义律师将从现行法律的角度无懈可击的论证：信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讲真相也是合法的，中国的任何一部法律根本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而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真正违法犯法。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已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中共统治下的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打压法轮功的国家。◇

